

圣经文化解读书系之二

梁 工 卢龙光 主编

梁 工 等著

律法书 叙事著作 解读

AN INTERPRETATION
ON THE LAWS
AND THE NARRATIVE SCRIPTURES



圣经文化解读书系之二

梁 工 卢龙光 主编

梁 工 等著

律法书 叙事著作 解读

AN INTERPRETATION
ON THE LAWS
AND THE NARRATIVE SCRIPTURE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法书·叙事著作解读/梁工著. -2版.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4
(圣经文化解读书系)

ISBN 978-7-80254-368-3

I. ①律... II. ①梁... III. ①圣经-宗教文化-研究 IV. ①B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4135 号

律法书·叙事著作解读

梁 工 等著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01(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秀秀

版式设计: 高秋兰

印 刷: 北京金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9 印张 240 千字

2011 年 4 月第 2 版 2011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4-368-3

定 价: 38.00 元

本书执笔人

梁 工——导言

第一章第一节、第二节

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

加工改定全书

李忠敏——第一章第三节一

第二章第三节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

王 鹏——第一章第三节二

韩 丹——第一章第三节三

郭晓霞——第一章第四节

李 蕾——第四章第一节

程小娟——第四章第二节



总 序

梁 工 卢龙光

在世界各大宗教中,只有犹太教、基督教及伊斯兰教是“经典宗教”,因为这三种宗教都有一部“神圣经典”。犹太教的圣经基本上是基督教圣经中称为“旧约”的部分;基督教的经典除“旧约”外还包括“新约”部分;伊斯兰教的经典又名《古兰经》。

这三本经典不但有一部分内容及人物相同,而且都出自中东地区,源于亚伯拉罕的传统;其作者都相信宇宙间只有独一之神,并称其经典有固定的文本,内容不能添加也不能减少。^[1]这三大宗教对经典的基本理解是“上帝之言”(真主之言),^[2]即其中记载了上帝或真主的话语,而不是凡人的语言。这三种宗教都认为,上帝或真主是一个自有永存的生命,既不需要被人证明,亦不能被人找到,而是他主动透过不同的形式向人说话,即藉梦境、先知、自然界及历史事件等向人显明。对于基督教来说,上帝更是亲自进入历史,道成为肉身,在时间、空间、人群中活生生地向人显出真理和生命的真谛来,此即“上帝的话语”成为圣子耶稣向人启示。由此,这三大宗教不但都被称为“经典的宗教”,更被称为“启示性宗教”。相对而言,其他宗教都注重人的经验、顿悟和自我寻索,是人追寻生命与神圣的结果,不可能以固定的文本为圣经。只消稍微数算一下佛经和道藏的浩瀚数目(况且还能继续增加),便可知晓个中的差别。

对基督教来说,上帝的伟大与智能是不能被有限的人所全面认识



的。人只能透过上帝对人的启示去认识他,一方面透过上帝所创造的世界,包括自然界与人类历史和文化去认识,此即“自然启示”或“普遍性启示”(General Revelation);另一方面透过在特定时间和空间由特定人物写成的圣经去认识,这是所谓的“特殊启示”(Special Revelation)。^[3]由于“自然启示”须经“特殊启示”的解释才有价值,圣经的启示便是基督教信仰、思想和行为的最高权威,也是价值判断的最高标准。

从信仰及神学的角度看,圣经是“上帝的话语”,而从现实的角度说,它只是一本由人写成的书,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一套”66卷(天主教、东正教的卷数较多些)连在一起的书,这就是拉丁文“ta biblia”及英文“bible”的含义。公元5世纪初君士坦丁堡主教克利索斯顿以拉丁文阴性单数名词 Biblia 指称圣经,意思是“唯一的书”,从此 Biblia 或 The Bible 便成为基督教经典的专称。^[4]

任何接触过基督教圣经的人都会发现,这部经典分为旧约(39卷)和新约(27卷)两部分。何以如此?关键词是“约”。圣经中的上帝是一位与人“立约”并且“守约”的上帝。^[5]据圣经的首卷《创世记》载,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了人,将管理世界的责任交给(创 1:26-28),赐予人自由意志可作各样的选择,只是约定伊甸园中“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而人的始祖选择叛逆上帝,吃了那树上的果子,上帝便按照约定的结果执行,使人的始祖痛失乐园,肉身“归于尘土”。但后来上帝又与人重新立约,圣经分别记载了挪亚之约(创 6:18-22;8:20-9:17)、亚伯拉罕之约(创 12:1-3,15,17;22:15-18)、摩西之约(出 19-20;24:1-8;31:12-18)、大卫之约(撒下 7),以及先知耶利米所论的新约(耶 31:31-34)。

“新约”之所以出现,是因为以色列人违背了出埃及时与上帝所立的“摩西之约”,必须另立新约。旧约与新约的不同之处在于,旧约的律法写在石版上,而新约的律法写在心版上;相同之处是“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3)根据这个应许,耶稣开启了一个“新约”的



时代,强调内心超过外表对神人之约的忠诚,称义是凭着信心而非单凭可见的行为。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就像旧约时代立约时献祭的祭牲,但耶稣一次牺牲立下新约(林前 11:25;路 22:20)就永远有效(来 9:11-28)。因此圣经中的旧约是指耶稣以前的书卷,也就是犹太人的经典,而新约则指成于由耶稣开创之新时代的书卷,包括记载耶稣言行的福音书,以及耶稣的跟随者所写关于他们如何延续耶稣使命的《使徒行传》及书信等。

圣经虽是“上帝的话语”,却透过人在历史中的经历领受,并由人所书写。旧约的 39 卷书共 929 章,所涉历史时段超过 1500 年(公元前 2000 年至前 400 年),传统主张的作者超过 20 位,如摩西、大卫、所罗门、诸先知、以斯拉、尼希米等。但《诗篇》中的许多诗歌作者不详。即使传统认为是摩西写成的五经,其内容包括了摩西去世的情况,肯定也有部分章节非摩西本人所写。新约的 27 卷书共 260 章,涉及的历史时段较短,大约只有 80 年左右(公元 1 世纪 40 年代至 2 世纪初),传统认定的作者起码有 8 位,即马太、马可、路加、约翰、保罗、雅各、彼得和犹大。事实上书写《约翰福音》与“约翰书信”和《启示录》的约翰很可能非同一人。而 13 卷保罗书信中只有 7 卷被大部分学者同意出自保罗,其他 6 卷则被认为来自保罗的跟随者。^[6]《希伯来书》的作者不详,从其内容可见是一个与犹太教关系密切的基督信仰者。旧约的作者可能全部是犹太人,新约的作者大部分也是犹太人,但《路加福音》及《使徒行传》(出自同一人)和《约翰福音》的作者则可能是外邦人。其实,圣经的重要性或其被尊为神圣基本上与作者无涉,而是由于其内容被当时的人所重视和接受,视为源自上帝。

据圣经学者研究,旧约的主要经卷皆源于“口头传统”(oral tradition),经过一段时期流传才成为文字;即使成为文字后,最初也非完整的书,而是又经过一段时间编辑修订,才形成卷籍。故强调某卷书是哪个作者所写,只是一种现代观念;该卷书在形成过程中虽然可能与那



位被命名的作者有关，以致认识他的历史背景和个人经验对理解该卷书会有所助益。但还有一方面也非常重要，即认识与那卷书形成有关的信仰群体，因为他们的经验与该卷书的内容肯定发生过互动关系，以致那卷书产生了意义而被不断地诵读、解释与保存下来。流传至今的经卷包含了特定信仰群体的经验，故此认识他们的历史处境与经验，对后人了解该经卷非常重要。

新约所涉及的历史虽然很短，四卷福音书亦同样经历过信仰群体口头传递，写成文字，再编辑修订，形成定本的过程。而对四卷福音书进行比较时，更能看出它们之间的异同，看出传递及保存其信息及文字的信仰群体对耶稣言行的不同经验和看法。它们能出现在同一本圣经之内，则表现出一种多元而统一的关系。^[7]从信仰及神学的角度说，统一性是同一位上帝主动向人启示的结果；多元性则来自不同时间、空间的人对同一真理的不同体验与响应。

基督教被称为“一本书的宗教”，^[8]若离开这本书即圣经，就会不复存在。所以圣经是基督教的基础；研究圣经是研究基督教的基础。圣经研究在西方已进行了两千年，所涉范围及所用方法非常广泛；所涉的学问也多种多样，包括考古学、文学、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哲学、伦理学等。历代学者研究圣经文本内含的意思(the meaning within the text)、文本背后的意思 (the meaning behind the text)，也研究文本面向的世界(the world in front of the text)。后者特指圣经对现代读者的意义除了可透过不同学科如文学或社会学来解释外，亦可从读者的观点及其身处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以及读者对圣经的回应来观察。不同层面、不同角度的圣经诠释在不同时代、地域和社会文化环境中源源涌现，早已酿成一门蔚为壮观的大学问。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许多学者投身于对宗教特别是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的研究，而他们大都来自哲学系及历史系，是在原先的学术基础上转而研究宗教的，其中不少人关注的乃是基督教思想



及其在中国传播的历史。他们借助研读一些西方神学著作来讨论宗教问题,对于基督教来说,这尚未摆脱“自然启示”或“普遍性启示”的范畴,仍是在第二个层次从事学术活动。若想真正认识基督教,必须认识基督教的根基圣经,在“特殊启示”的范畴中进行研究;而只有圣经研究才是对基督教原始文本的研究,才是首要的基础性研究。由于圣经堪称西方文化的重大聚焦点,自 80 年代初期以来,“圣经类”图书在国内市场上一直畅销不衰。据不完全统计,各类圣经故事、圣经诗歌、圣经导读、圣经辞书等已超过一百种。这批图书传播了圣经知识,但其中不少仍停留在简单介绍层面,已无法满足新形势下人们深入了解圣经的需要。

为了使国人对圣经有更充分的了解,并推动学术界对圣经做更深入的研究,我们组织了一批内地和香港的学者、研究生合作编出这套“圣经文化解读书系”。书系由 6 卷构成,第一卷综述圣经形成的背景、其正典化过程、内部结构、在后世的传播和阐释,及其对后世文化的深远影响;第二卷至第六卷将圣经卷籍分成 5 种类型依次评述,它们是:1.律法书、叙事著作;2.诗歌书、智慧文学;3.先知书、启示文学;4.福音书;5.使徒行传和使徒书信。全书的理论深度和文字风格力求做到雅俗共赏,既从基本常识谈起,又尽量体现西方学术界的最新成就和作者的研究成果,使一般读者和学者都能从中受益。语言则力求准确、简明、优美、活泼,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实现知识性、学术性和较高文化品位的统一。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神学组及纪念黄传经先生之基金的赞助,特致谢忱。由于资料准备不足,学术水平欠缺,书中肤浅舛误之处在所难免,诚邀海内外方家不吝指正。

2003 年 3 月 1 日



【注释】

[1] 见杨牧谷《Canon(正典)》，载《当代神学辞典》上册，第179-181页。

[2] 见《提摩太后书》3:16-7。参见周天和《“传统教导”与“圣经研究”》，载卢龙光编《读经、研经、释经》，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神学组，2000，第10-18页。

[3] 参见 C. H. Pinnock, “Revelation”, in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ed. Sinclair Ferguson & David Wright, Downers Grove: IVP, 1988, pp.585-587.

[4] 卓新平《圣经鉴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第2页。

[5] 参见 F. F. Bruce, *The Canon of Scripture*. Downers Grove: IVP, 1988, pp.18-9.

[6] 参见 Raymond E. Brown, *An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New York: Doubleday, 1997.

[7] 参见 James Dunn, *Unity and Diversity in the New Testament: An Inquiry into the Character of Earliest Christianity*, 2nd ed. London: SCM, 1990.

[8] 参见 F. F. Bruce, *The Canon of Scripture*, Downers Grove: IVP, 1988, pp.18-19.



导 言

圣经的律法书特指旧约卷首的 5 卷书——《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基督教认为，它们兼有二重性质，既是远古历史或神人关系史的记录，又是上帝赐予以色列人的律法文献汇编。作为历史记录，它们记叙了上帝创世造人、人类的早期活动、以色列人的由来和迁徙，以及摩西带领众人出埃及之事。主要场景之一是出埃及途中上帝耶和华在西奈山与以色列人立约，向摩西授予“十诫”和各种典章律例。这些典律由摩西分门别类地转告以色列人，见诸文字后便构成古犹太律法文献的总汇。

中东地区的古代民族拥有源远流长的律法传统。早在公元前 3 千纪末，两河流域就出现《吾珥南姆(Ur-Nam-mu)法典》；随后又有《里辟伊施塔尔(Lipit-Ishtar)法典》；再后，还有亚甲人、赫人、亚述人和新巴比伦人的多种律法文件流传至今。考古学家在古埃及尚未发现大型法典，但也找到一些律法资料，其中以婚姻契约居多。较之这些异族律法文献，圣经律法书的最大特色是镶嵌于一个神人立约的观念框架中——耶和华上帝是立约的主导方，他要求以色列人严守各项律法规定，否则神人之约就会被破坏，其子民就无法再蒙祝福。当然，圣经律法书与中东各民族古老法典也有不少相通之处，比如二者都以大量篇幅讨论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论及对谋杀、误伤、偷窃、损害、强奸等罪行的处



理；也都制定了有关婚姻、继承、家庭关系、主仆关系和经商、借贷、租赁等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总之，律法书既是犹太信仰的准绳和祭祀礼仪的规章，也是以色列人行政管理的典律、民事活动的守则和诉讼与审判的依据，在犹太民族的精神文化及日常生活中占据了一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中心位置。

除了从上帝创世到摩西逝世的历史纪事，旧约的叙事著作主要指两组历史书，分别是“申命派史书”《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纪上、下》，以及“祭司派史书”《历代志上、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它们是古犹太史学的主要收获。申命派史书上承律法书中的历史纪事，续写约书亚继承摩西遗志完成征服迦南的伟业，众士师奋力抗击迦南和四邻诸族的奴役，扫罗、大卫、所罗门为创建以色列古代国家立下丰功伟绩，分国时期南北方历代诸王惨淡经营每况愈下，北国以色列和南国犹大相继被亚述帝国和新巴比伦帝国所灭。祭司派史书的主体部分与律法书和申命派史书的历史纪事相重叠。此外，向前追溯至人类始祖亚当，将以色列的历史与上帝创世贯通起来；向后延伸至尼希米、以斯拉领导宗教复兴时期——这也是全部旧约历史纪事的终点。

旧约的历史纪事中交织着作者的意识形态或观念形态。现代史学的一般宗旨是尽可能客观地依据实际发生过的事实记录事件，而在古代以色列，这样的记录很难发现，对历史不带主观评判的文字鲜有所见。在那里，如同所有其他类型的作品，历史材料也被加工改造，服务于宗教或政治性目的。在东西方各方明古国，史学的基本功能是为帝王树碑立传，比如亚述史家即以皇帝的口吻自述历史，就某一王朝的功业进行自我美化。但以色列史家拥有更多的写作空间，往往以第三人称单数从侧面评价国王，对其进行褒扬或指责。他们记载了犹大和以色列历代诸王，但诸王不是历史舞台上的主角，主角是至高无上、全知全能、公正仁慈的上帝。上帝和世人之间还有居间者先知，先知通常以批评家的姿



态参与国事活动。由此,犹太古典史学显示出浓郁的民主化色彩。研究表明,旧约的历史著作中有一个神学史观的结构框架,基本模式是不断循环往复的“背道-受罚-呼求-得救”四部曲。史家将各种历史资料精心置于这个框架中,极力说明以色列人如何因守约而曾蒙恩得福,又怎样由于悖约违命而屡遭惩罚,直至国破家亡,沦为异族的阶下囚。

旧约的历史书固然建构于一个神学框架中,其内容仍含有不少现实成分。书中的许多素材得自真实的社会生活,体现出相当深厚的历史真实性,如撒母耳、扫罗、大卫、所罗门、以利亚、希西家、约西亚、尼希米、以斯拉等人的传记,统一王国和分国时期的内政外交记录,耶路撒冷圣殿的大事记等,它们最初都是真实人物和真实事件的直接记录,后来虽经一再加工,历史真相仍不会湮没消逝。这使它们依然带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是后人研究以色列古代国家盛衰沉浮过程的基本依据。尤其令人赞叹不已的,是这批著作为后世留下一批栩栩如生的历史人物形象,他们血肉丰满,个性鲜明,在世界古典叙事文库中永远熠熠生辉。

旧约的叙事著作中还有两部以女性为主人公且以其命名的作品,即《路得记》和《以斯帖记》,其中的路得竟然是个外邦女子。此事说起来令人不可思议,因为在古代社会包括以色列,妇女一般都地位低下,不被尊重,外邦人在纪元前后的数百年间更与以色列人水火不容。妇女尤其外邦女子怎能成为圣经中的重要人物?带着这一问题析读文本会发现,原来,这是两个非同寻常的女性:路得嫁给伯利恒人波阿斯后生子俄备得,成为名王大卫的曾祖母(得 4:17),亦成为耶稣的祖先(太 1:15)。这还在其次,更重要的是,《路得记》的字里行间渗透了人与人之间相互体谅、彼此尊重、真诚相爱的美好感情:书中既有路得与拿俄米的婆媳之爱,也有路得与波阿斯的恋人之爱,还进而表露出一一种普世博爱的民族观。在狭隘民族主义观念大行其道的年代,《路得记》的作者借古讽今地反对以邻为敌、相互敌视,而主张不同民族间的平等和睦、彼此友善,认为以色列人与异族联姻并非坏事。《以斯帖记》则从另一个角度——



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角度——讴歌了为维护犹太民族利益而舍生忘死的巾帼英雄。以斯帖及其养父末底改以卓而不群的大智大勇斗败企图置犹太民族于死地的波斯宰相哈曼，为漂泊四海的本族同胞奏响一曲高亢激昂的爱国乐章。

由于天主教、东正教的圣经除旧约和新约外，还有“次经”若干卷，《次经》中的叙事著作也自然进入本书的视野。《次经》记载了“两约之间”（即从旧约叙事终结到新约叙事开始）大约400年的历史，其中最重要的事件是轰轰烈烈的马卡比战争。这场战争的背景、起因和经过见于《马卡比传上卷》和《马卡比传下卷》。“马卡比”是书中主要人物犹大的绰号，在希伯来文中原指“锤子”，此处喻其在抗敌战场上如锤子一般英勇无敌，所向披靡。这两卷历史书前后并不相连，而是自成首尾，但其基本内容则彼此重叠、相互印证。书中成功地塑造了一批勇敢刚毅、威武不屈的犹太起义者形象，包括首先举起义旗的老祭司玛他提亚、领兵收复圣城和圣殿的犹大、善于利用敌方矛盾发展自身力量的约拿单、智勇双全的西门等。作者还刻画了面对宗教迫害宁死不屈的犹太民众群像，例如，年逾九旬的经师以利亚撒为了持守信仰而慷慨赴死；一个犹太家庭的七兄弟“宁死也不抛弃祖先的传统”，彼此勉励着相继就义；他们的母亲目睹孩子们接连惨死，不但毫无奴颜婢膝，反而逐一勉励他们不拒死亡，最后她本人也为了信仰而捐躯。

《次经》中的《托比传》、《犹滴传》、《苏撒拿传》和《彼勒与大龙》是情节生动、内容感人、意味隽永的民间故事书。《托比传》描写了托比、托比雅和撒拉的传奇经历，表明善良的义人不论遭遇多少磨难，最终都会有美满的结局，而邪恶的魔鬼虽然能得逞于一时，最后仍会被制伏。作者相信支配这一切的是天上的主宰。那位公义的上帝绝不会丢弃虔诚信靠他的人，更不会遗忘向以色列同胞广施爱心的模范人物。同时，也不会放过阿斯摩得一类为非作歹的恶徒。《犹滴传》与《以斯帖记》有异曲同工之妙，也是颂扬爱国女英雄的名篇。伯夙利亚山城遭遇亚述重兵围



困之际,容貌艳丽、聪慧机敏的犹太寡妇犹滴挺身而出,仅带贴身女仆深入敌营,机智地迷惑敌军统帅荷罗孚尼,伺机将他置于死地。《苏撒拿传》是一篇短小精悍的公案故事,藉无辜受害的苏撒拿于九死一生中转危为安的奇遇,表达了作者对于善良必定胜过邪恶的乐观态度。其抨击对象不是异族君王或异教祭司,而是犹太民族内部的伪善当权者,从而显示出强烈的民主主义精神和自我批判意识。《彼勒与大龙》由但以理破除异教偶像崇拜和动物崇拜的两则传说连缀而成,意在揭露异教信仰的虚妄,嘲讽异教徒的愚顽可笑,说明惟有犹太人的上帝是永生之神,只有信奉他才能承受考验,遇难呈祥。这批故事书笔录成文前大都在民间长期口传,历经千百人的砥砺和锤炼,不断去粗取精而成为掷地有声的文学名篇。它们往往篇幅简短,故事紧凑,矛盾集中,情节进展迅速,并擅长以夸张、重复、对比、隐喻等修辞技巧强化叙事效果,给读者留下过目不忘的深刻印象。



目 录

总 序 / 梁 工 卢龙光 1

导 言 / 1

第一章 律法书

第一节 律法书的内容和观念 / 4

一、《创世记》/ 4

二、《出埃及记》/ 12

三、《利未记》/ 19

四、《民数记》/ 28

五、《申命记》/ 34

第二节 律法书的统一性和底本说 / 40

一、律法书的统一性 / 41

(一)内容的统一性 / 41

(二)观念的统一性 / 41

(三)用途的统一性 / 42

(四)作者的统一性 / 43



二、律法书的底本说 / 44

(一)对摩西著作权的质疑 / 44

(二)五经文本中的矛盾现象 / 46

(三)底本理论的早期成果 / 48

(四)J、E、D、P 四底本说 / 50

1.J 底本 / 51

2.E 底本 / 52

3.J、E 底本的合并 / 53

4.D 底本 / 54

5.P 底本 / 55

6.四底本的合并 / 57

(五)底本理论的深化 / 58

(六)保守派的回应和当今的研究现状 / 58

第三节 律法书中的纪事 / 60

一、关于创世造人和人类早期历史的纪事 / 60

(一)创世神话 / 60

(二)伊甸园神话 / 64

(三)该隐与亚伯 / 69

(四)洪水方舟 / 72

(五)巴别塔 / 76

二、关于希伯来族长的纪事 / 78

(一)亚伯拉罕 / 80

(二)雅各 / 84

(三)约瑟 / 88

三、关于摩西率众出埃及的纪事 / 92

(一)出埃及其事 / 92